



尧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尧化办事处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函〔2019〕60号),以及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,认真完成本街道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,完善工作制度,理顺工作流程,强化培训工作,提高工作实效性。当前,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咨询答复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)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要求,2020年主动公开信息180余篇,主要内容包括:

1.在区门户网站政府机构栏目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及领导班子成员姓名、分工、联系点社区等信息;

2.本单位政府信息相关工作指南;

3.本单位编外人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的公开;

4.本单位“全面解读尧化街道老党员工作室”、“全面解读尧化街道‘全科政务服务’”、“图解姚坊门时间银行”等社会保障、服务企业等民生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;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所列的其他公开内容本街道不涉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本单位 2020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件，邮寄申请 0 件，网上申请 2 件。申请公开信息主要涉及垃圾分类工作方面内容，已按期答复。

2020 年，本单位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；此外，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街道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尧化街道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对全街道各类信息进行了分门别类、全面梳理，编制《尧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供有获取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需要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阅读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街道党政办公室进行定期自查和梳理，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，对所有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所有的保密审核都有文字记载。对本街道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，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途径的基础上，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“家住姚坊门”微信公众号、道路电子屏、小区公告栏

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便民和政务信息,2020年“家住姚坊门微信公众号”发布信息五百余篇,制定新媒体发布审核机制,保障街道新媒体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尧化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,全面主持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街道党政办公室承办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普及宣传、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,积极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及会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68	8146.84 万元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全面；三是与社会公众互动的长效机制上有待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时效性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；三是继续依托栖霞区门户网站、“家住姚坊门”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信息媒介，及时准确的发布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